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会议 3 人，参加通讯表决 6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关联法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积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银行风险管理要求，前述银行授信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威海颐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 亿元。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 9.5% 的股权向颐泽生物提供反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